

禮部志稿

四三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八十

明 俞汝楫 編

宗藩備考

藩約

飭奉令旨行事

弘治十二年十月內巡撫四川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
史鍾蕃據壽府長史司呈該本司兵房典吏黃文明啓

稱近被保寧府知府張翼辱打等因當奉令旨知府張翼累次綱打軍校以致逃去數多今又將本府吏典黃文明痛打二十無辜監禁着長史司行文與都察院巡按等官去敬遵擬合具呈施行等因到臣除已敬遵查勘回報另行外查得蜀府長史司自來並無此等文移其壽府長史司呈到前項敬遵壽王令旨文移緣臣愚昧未審果於事體應否敬遵施行乞勅該衙門從長計議等因本部議得合無行移巡撫四川都御史鍾蕃知

會今後巡撫巡按并都布按三司以下衙門遇有各長
史司行到一應敬遵令旨事務其巡按巡撫三司等官
務要會同看詳計議應施行者即便施行不許故違若
事情重大該奏聞者作急會本奏聞請旨其各長史司
官職掌導今後奉王令旨行事務要停當如有窒礙難
行者亦當竭忠諫止不使王命有差貽訛於外如有懷
奸倚勢撥置親王輒以私情傳行令旨於各衙門以致
驚擾有司軍民貽害地方者許巡撫巡按三司等官會

同叅奏治罪仍通行各王府及各巡撫巡按三司等衙門一體知會施行等因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還寫勅與壽王務遵祖訓行欽此

禁方術誘惑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天下王府數多中間恐有無藉之徒以燒丹煉藥等項為名往來誑惑以致壞事非細合無通行鎮巡等官嚴加禁約如遇此等之人即便從重問發無得姑容不便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宗儀服飭

弘治九年四月巡按湖廣御史田淵奏本部會官議得各王府儀賓有等出自寒微不知安分合行有王府去處撫按官員通行禁約如有借用服色者各官指名參究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重者五年輕者三年方始復職冠帶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弘治十六年十二月遼府光澤王奏本部議得各王府

將軍中尉并夫人以下服色傘蓋馬匹等項務要各照
原授官職封號品級服用不許張打銷金紅傘杠檣八
人硃紅漆轎穿用龍鳳衣服僭束紅帶宗室親迎之禮
止於府門之外城門之內設館不許擅自出郭等因覆
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擬欽此

嘉靖三十五年四月樂安王奏稱儀賓袁宗道張蓋三
簷黃傘腰繫金鑲帶乞要叅治該本部看得袁宗道縣君
儀賓職掌止應懸用花銀帶乃敢僭用鑲金帶又且張

蓋三藩黃傘例有明禁法所當究合行巡按江西御史
將袁宗道行提到官照例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
儒學習禮三年滿日果能循禮守分奏請定奪再照儀
章服色朝廷之大制所以辨等威而杜陵僭者也近來
豪貴驕奢恣行越禮而各省宗藩儀賓放縱尤甚恐不
止一袁宗道為然朝廷累有禁令相應申明合併行都
察院轉行各省有王府去處各該巡按監察御史出給
告示嚴行禁革本部仍照會各布政司轉行各輔導官

啓王知會一體戒諭以防其漸庶法制明而豪貴有所
儆矣等因奉聖旨是袁宗道着巡按御史提問革去冠
帶戴平頭巾習禮欽此

禁約王府人員設騙

嘉靖十一年九月內禮部題訪得各王府差來內使儀
賓官校人等俱是積年光棍熟知驅騙關節一蒙王府
差遣乞恩等項即便設計誰受金帛數多任意光銷使
用或有收置土產往往買賣填實表文箱扛分外需索

人夫接運以致累損驛傳及至到京先投積年窩戶窺
探進止然後報名朝見或又私自潛往京師動經年月
往往用計打點營求各王府不知本部合行事宜自有
公道一應公務自有事例期限非吏書人等所能預力
題奉欽依通行各處撫按衙門轉行各王府長史司啓
王知會令後但遇有公事奏理不得聽信差來人役多
費金帛指稱來京使用打點亦不許本役私帶銀兩貨
物其批文務要定限月日遠近銷繳到京之日徑報入

會同館安歇事完即回但有潛住日久并在京各色人役容令安歇通同作弊者許廠衛緝事衙門及五城兵馬訪拏俱各指實叅送法司問以駆騙打點罪名仍行都察院出榜禁約

慶成子女查處

弘治四年巡撫山西都御史楊澄等以晉府慶成王子女九十四人恐其中有收養異姓之弊且為鎮國將軍奇誠等增年冒支祿米乞下禮部議處并乞限各郡王

以下妾媵之數禮部查覆勘奏謂王子女俱王妃夫人
并宮人室女所生別無違碍其冒支祿米法宜追徵還
官上曰王子女既無違碍其置勿論冒支祿米不必追
徵准作以後年分該支之數法司原奏有不許濫收子
女事例仍行各王府知會自郡王以下妾媵多少之數
再會官定議以聞禮部覆會議覆奏謂郡王自正妃
外妾媵不得過四人各將軍不得過三人尉不過二人
從之著著為令

親王之國管運

弘治八年吏科給事胡易奏往者親王之國王府官屬及軍校分為四運先後啓行經過府縣恣意需索多者費至二三百金至於驛遞衙門應付之外亦皆餽遺六七十兩又多買私鹽渡江假重親王令有司領賣不惟民受艱苦抑為親王令德之累今益王之國乞遣御史二員管運敢有踵襲前弊者執奏區處禮部覆奏上命御史不必遣就委護送太監及本府長史承奉嚴加禁

治不許仍前作弊

約束宗室嫠女

弘治九年鎮守陝西太監劉瑯奏秦府會寧縣君自儀
賓胥欽死後為姦民楊鼎誘之出府往來鳳翔地方居
住令已送還本府然有玷宗室乞賜各王府凡郡主縣
君有孀居者除年老有子外但係年幼無出者宜令聚
處一府撥老成內使并年長宮人守視不許擅自出入
致有他虞禮部覆奏宜如所請若有他虞罪坐守視之

人仍行彼處軍衛有司一體防範從之

儀賓進表違例

弘治十六年遼王寵浸奏各王府儀賓進表多私有瀆奏請於原批內量其水陸程限執回本府查照有違限一月之上者許長史司啓王叅提問罪其應奏者不許假托郡縣等主名因宜以各郡王并將軍中尉其奏例除係机密重情與王親干涉外其餘並令長史司具啓親王叅詳可否不當具奏者即寢不行仍諭各王府長

史司一體遵守禮部覆奏從之

收買子女奏聞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徽王見沛秦府中收買子女欲照遠年事例不必奏聞煩費禮部覆奏王府選用多人例須奏聞是朝廷定制請降勅諭王命不必降勅惟移文長史司啓王知之

先是有旨命秦府鎮國將軍誠滄襲封邵陽王誠滄未及受冊而卒禮部以祭葬禮儀為請上命照郡王事例